

南充市财政监督检查局文件

南财监绩〔2023〕18号

签发人：杜 懋

南充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关于对南充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开展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按照《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号）要求，联合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组，经过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采取查阅资料、座谈调研、实地踏勘、数据分析等评价方法，对南充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实施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

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为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内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为：指挥中心、法制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出租汽车管理大队、基础侦控大队、巡逻防控大队。

（二）人员编制

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共有政法专项编制30人。截至2022年底，实有政法专项编制人员30人、聘用人员58人、退休人员13人。

（三）部门职责

南充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是市公安局派出的正科级机构，履行城市公安分局职能。主要负责市辖主城区公交行业（含公交站台）的治安管理、安全防范；负责预防、制止和打击涉及主城区公交行业（含公交站台）的违法犯罪工作；指导公交营运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内保管理工作，维护公交行业的工作、生产秩序；协助市辖主城区公安机关负责公交行业的维稳处突工作；指导、监督、评价县级公安机关公共交通安全工作；承办市局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 2022 年总收入为 1,29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3.71 万元,占 98.26%;其他收入 20.52 万元,占 1.58%;年初结转结余 2.07 万元,占 0.16%。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 2022 年总支出为 1,276.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7.22 万元,占 86.74%;项目支出 169.29 万元,占 13.26%。

3.部门总体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部门总体资金结转结余 19.79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 2022 年财政资金总收入为 1,274.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3.71 万元,占 99.94%;年初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0.83 万元,占 0.06%。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资金支出 1,25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6.72 万元,占 87.86%;项目支出 152.85 万元,占 12.14%。

3.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14.96 万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明确评价方法

将被评价单位部门预算总体绩效、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专项预算绩效、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等方面作为评价重点，结合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严格按照指标体系，采用直接换算法、缺（错）项扣分法、“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等对被评价单位进行打分，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并形成评价结论。

（二）扎实开展现场评价

及时向被评价单位下发评价通知书，指导被评价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推进情况等绩效相关内容，结合财务资料、一体化系统数据资料、项目管理过程资料、工作记录资料、相关规范制度资料以及其他评价相关资料，对相关评价内容进行一一核实，编制工作记录；结合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对照指标体系，对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三）高质量撰写评价报告

由评价工作组组长牵头，组织工作组人员，认真梳理评价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严格按照评价工作要求和报告模板撰写报告初稿；由我局绩效监督科对报告初稿进行核实，对表述不清楚、问题定性不准确的内容，督促评价工作组进行再次核实修改；指导评价工作组结合事实依据，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准确反映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

四、评价依据、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依据

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为无专项预算项目单位。根据《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该单位评价指标体系为：部门预算总体绩效50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30分、绩效结果应用14分、自评质量6分。其中：

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得分在80—90分的为良好，得分在60-80分为一般，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二）评价结论

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得分89.9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主要表现在：数量指标完成较好、成本指标控制到位、结果应用反馈及时、自评质量较高等方面，但同时也存在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个别月份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等问题。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1 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 总体绩效 (50分)	目标管理 (20分)	目标制定	6	5.58
			2	2
			2	2
		目标实现	5	5
			5	5

	过程控制 (20分)	执行进度	8	7.7
		同步调整	6	6
		及时处置	6	3.54
	完成结果 (10分)	预算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10	10
部门预算 项目绩效 (30分)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组结合部门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数量,选取部分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实施评价并打分,将形成的项目评价分数的平均分(百分制)按20%的比例换算得分。			27.11
绩效结果应用 (14分)	机制建设 (4分)	机制建设	4	0
	信息公开 (4分)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 (6分)	问题整改	3	3
		应用反馈	3	3
自评质量 (6分)	自评质量 (6分)	自评质量	6	6
合计			100	89.93

(三) 绩效分析

1.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管理(50分)

(1) 目标管理(20分)

①目标制定方面:指标赋分10分。其中:部门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赋分6分,预算编制阶段人大反馈绩效目标质量审查情况赋分2分,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是否纳入本部门集体决策范围赋分2分。

a. 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方面

南充市财政局对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打分 93 分,按照指标换算得 $(93/100)*6$ 分=5.58 分。

b.市人大反馈目标质量方面

2022 年市人大未反映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在绩效目标质量方面存在问题,得 2 分。

c.目标制定纳入集体决策方面

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纳入了党委会集体决策讨论,得 2 分。

故,目标制定指标得分为:5.58 分+2 分+2 分=9.58 分。

②目标实现方面:指标赋分 10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的完成情况赋分 5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赋分 5 分。

a.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的完成情况方面

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共设置数量指标 9 个、成本指标 2 个。经核,均实现预期目标,得 5 分。

b.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方面

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已实现预期目标的 9 个数量指标、2 个成本指标偏离度均在 30%以内,按照指标换算得 $(11/11)*5$ 分=5 分。

故,目标实现指标得分为:5 分+5 分=10 分。

综上，目标管理指标得分为 9.58 分+10 分，合计 19.58 分

(2) 过程控制 (20 分)

①执行进度方面：指标赋分 8 分。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 9、11 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为 65.80%、77.40%，未达 9 月、11 月应达 67.5%、82.5%的目标进度要求，按指标体系计算得 7.7 分。

②调整同步方面：指标赋分 6 分。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在调整预算时同步调整了绩效目标，得 6 分。

③及时处置方面：指标赋分 6 分。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开展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70.96 万元、结余注销额为 49.15 万元，两者均不为 0，按指标体系计算得 $[70.96 / (70.96 + 49.15)] * 6$ 分=3.54 分。

故，过程控制指标得分为：7.7 分+6 分+3.54 分=17.24 分。

(3) 完成结果 (10 分)

预算结余率方面，指标赋分 10 分。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 2022 年年初预算项目 5 个，分别为“办案经费”项目、“一线办案部门规范化建设”项目、“维稳、处突及大型安保经费”项目、“网络设备维护费”项目和“消防工作经费”项目，5 个项目结余率均小于 10%。

故，完成效率指标按公式计算得 $(5/5) \times 10$ 分=10 分。

综上，部门预算总体绩效管理得分为：目标管理 19.58 分+过程控制 17.24 分+完成结果 10 分，共计 46.82 分。

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30分）

指标赋分30分。本次评价选取了“办案经费”和“维稳、处突及大型安保经费”2个预算项目作为评价对象。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值相比偏离度过大。一是“办案经费”项目年初设置数量指标为“打击犯罪人数30人”，实际打击44人，偏离度46.67%。二是“维稳、处突及大型安保经费”项目年初设置数量指标为“安保任务数10次”，实际完成15次，偏离度50%。按指标体系评价，“办案经费”项目得92.86分、“维稳、处突及大型安保经费”项目得87.86分，两个项目平均分为90.36分。按比例换算得 $(90.36/100) * 30 \text{分} = 27.11 \text{分}$ 。

3. 绩效结果应用（14分）

①机制建设方面：指标赋分4分。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未将内设机构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内部考核，未建立预算与绩效挂钩的机制，得0分。

②信息公开方面：指标赋分4分。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随决算报表一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得4分。

③整改反馈方面：指标赋分6分。其中，问题整改赋分3分，应用反馈赋分3分。

a.问题整改方面：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2022年度未接受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单位自行监控和自

评时发现问题均已整改，得3分。

b.应用反馈方面：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提交了绩效自评、年终审核自查等报告，得3分。

故，整改反馈指标得分为：3分+3分=6分。

综上，绩效结果应用得分为：机制建设0分+信息公开4分+应用反馈6分，共计10分。

4.自评质量（6分）

指标赋分6分。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换算得95.41分，评价组评价换算得89.29分，自评与评价组评分差异率为6.41%，得6分。

综上，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部门预算总体绩效46.82分+部门预算绩效27.11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6分=89.93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9月、11月支出进度未达标。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9月、11月支出进度分别为65.80%和77.40%，未达9月、11月应达67.50%和82.50%的目标进度要求。

2.部门未建立预算与绩效挂钩相关机制。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未将内设机构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内部考核，未建立预算与绩效挂钩的机制。

3.个别项目数量指标偏离度大于30%。具体为一是“办案经费”项目年初设置数量指标为“打击犯罪人数30人”，实际打击44人，偏离度46.67%。二是“维稳、处突及大型安保经费”项目年初设置数量指标为“安保任务数10次”，实际完成15次，偏离度50%。

（二）相关建议

1.关于9月、11月支出进度未达标的问题

建议单位加强预算执行重点监控和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原因，采取加强要素保障，增添工作量等方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及时实现支出。

2.关于部门未建立预算与绩效挂钩相关机制的问题。

建议单位深刻领会，加强内部绩效结果应用对提升单位绩效管理能力的意义，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意义，建立相关机制，同时主动将内部绩效结果运用到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绩效考核中去，并严格与预算挂钩，确保取得实效。

3.关于个别项目数量指标偏离度大于30%的问题

建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做实绩效监控，深入分析、判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影响项目预期目标的各项因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调整，对于确实无法完成或远超预期的绩效目标，应通过绩效监控进行及时调整。

- 附件：1.南充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2.办案经费（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评价得分表
- 3.维稳、处突及大型安保经费（市级部门预算项目）
评价得分表



附件 1

南充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50分)	目标管理(20分)	目标制定	6	部门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直接换算	根据财政局组织开展对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在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成本指标设置情况)、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等方面情况的会审结果换算得分。	5.58	年初目标审核后得分93分,换算后得5.58分,扣0.42分。
			2	预算编制阶段人大反馈意见审查目标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每反馈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纳入本部门集体决策范围。	“是否”评分法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纳入本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并有相关佐证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对照部门年初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和完成情况,计算指标得分=(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完成的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5分。	5		

			及时处置	6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比率 分值法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预算结余注销额)×6分。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6分,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6分。	3.54	结余注销额49.15万元,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70.96万元,按指标得分计算得3.54分,扣2.46分。
	完成结果(10分)	预算结余率(低效率)	10	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 分值法	指标得分=(部门预算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10分。 (重点核实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2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1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30分)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评价并打分,将形成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评价的平均分(百分制)按30%的比例换算得分。				27.11	办案经费和维稳、处突及大型安保经费两个项目分别得92.86分、87.86分,平均得分为90.36分。按比例换算该项得27.11分,扣2.89分。详见附件2、附件3。

机制建设 (4分)	机制建设 (4分)	4	部门是否建立相关机制。	“是否”评分法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纳入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得2分，未纳入不得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0	未将内设机构绩效考核管理情况纳入内部绩效考核，未建立挂钩的机制，扣4分。
信息公开 (4分)	信息公开 (4分)	4	部门是否按要体况组织向社会公开。	“是否”评分法	按绩效自评公开的要求将相关信息随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整改反馈 (6分)	问题整改 (6分)	3	部门根据绩效整改完善管理问题、改进的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绩效监控核查、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整改，得3分，否则视整改落实实际情况扣分。	3	
	应用反馈	3	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相关情况。	“是否”评分法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相关报告，报告内容翔实，结果应用充分的，得3分，否则视反馈报告质量酌情扣分。	3	
自评质量 (6分)	自评质量 (6分)	6	部门自评准确率。	分级评分法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10%以内的，不扣分；在10%—15%之间的，扣2分，在15%—20%的，扣4分，在20%以上的，扣6分。	6	
绩效应用 (14分)							
自评质量 (6分)							

扣分项 (5分)	3	根据审计监督、决算审查部门上年度反映管理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务管理规定; 是否有关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是否重大支出是否经过审批程序; 是否连续; 是否存在未落实的问题; 是否要求等类别问题。每有一类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	
	2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 绩效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确认后按0.5分/次的, 予以扣分, 扣完为止。	-	
合计					89.93	

办案经费（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60分）	决策程序	程序规范	20	被抽评的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申报论证程序。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申报未经过部门集体决策的扣 5 分； 2.未纳入部门（单位）项目库或未履行部门（单位）入库审批程序的扣 5 分； 3.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未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或预算测算不够清晰的，酌情扣分，最多扣 5 分； 4.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或年度预算增加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扣 5 分。	20	
	目标制定	编制质量						

	项目调整	预算调整	10	被抽评的部门预算项目申请调整是否依据充分。	缺(错)项扣分法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项目预算调整的,不得分;申请预算调整依据不充分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预算执行	执行进度	10	被抽评的部门预算项目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法 分值法	预算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目标进度的分别得2.5分、2.5分、5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10	
	预算结余	预算结余率	10	被抽评的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法 分值法	指标得分=(1-预算结余率/0.1)×10分 预算结余率大于等于0.1,指标得0分 预算结余率=结余金额/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10	
	目标完成	目标完成率	10	被抽评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法 分值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计算指标得分=(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的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分。	10	
目标实现(20分)	目标偏离	偏离程度	10	被抽评的部门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法 分值法	部门预算项目数量指标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分。 偏离度=(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	5	数量指标2个,均完成,其中1个数量指标偏离度46.67%,得5分,扣5分。

项目控制 (20分)	成本控制	偏离程度	10	被抽评的部门预算项目与实际支出成本的情况。	比率法 分值法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偏离情况大于30%的均不得分。 该项指标得分= $(\text{项目实际支出成本} / \text{与预算成本偏离度在30\%内的成本指标个数} / \text{抽查的项目成本指标个数}) \times 10$ 分。 偏离度= $(\text{项目实际支出成本} - \text{项目预算成本}) / \text{项目预算成本}$ 。	10		
	质量控制	实现程度	10	被抽评的部门预算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国家的质量标准。是否达到设定的质量指标要求。	“是” “否” 评分法	部门预算项目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要求，达到设定的质量指标要求的得10分；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10		
合计							92.86		

附件 3

维稳、处突及大型安保经费（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60分）	决策程序	程序规范	20	被抽评的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能履行责任相符、是否充分履行项目申报论证程序。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申报未经过部门集体决策的扣5分； 2.未纳入部门（单位）项目库或未履行部门（单位）入库审批程序的扣5分； 3.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未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工作或预算测算不够清晰的，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4.预算金额200万元（含）以上或年度预算增加金额3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扣5分。	20	
	目标制定	编制质量	10	被抽评的部门预算项目是否符合目标制定是否完整、科学化、规范化、预算匹配的要求。	直接换算	根据财政局组织开展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在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等方面情况的会审结果换算得分。	7.86	南充市财政局对市公安局交通安全审核时进行了扣分，该单位得分78.60分，按照指标换算得分=7.86分，扣2.14分。

项目控制 (20分)	成本控制	偏离程度	10	被抽评的部门预算项目与实际支出成本的偏离情况。	比率法 分值法	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偏离情况大于30%的均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际支出成本/抽查的项目成本指标个数)×10分。 偏离度=(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预算成本)/项目预算成本。	10	
	质量控制	实现程度	10	被抽评的部门预算项目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是否达到设定的质量指标要求。	“是” 评分法	部门预算项目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要求,达到设定的质量指标要求的得10分;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10	
合计							87.86	